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明农函〔2024〕3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推动落实《福建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农质监〔2023〕4号）和《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动落实〈福建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函〔2023〕133号）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对照《福建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

行等级评定、建档归类。认真做好等级信息采集，建立信息档案，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二、严格审核流程。加强等级评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评级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关于等级评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应及时核实处理。评审工作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作出初步评审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由局质监股做出风险等级评定意见并形成通报文件。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等级调整办法按照省厅工作方案执行，每季度更新1次，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于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将生产主体升级申请、风险等级评定表和风险等级汇总表（附件3、4）报县农业农村局质监股。

三、落实评级应用。充分运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结果，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不同等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现分类管理，将评级结果与涉农项目、资金、政策扶持挂钩。县农业农村局将统一制作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附件2），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相关风险分级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换新的公示栏。

四、推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政策文

件、建设成果、奖惩典型案例等方面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福建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2.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
3. 明溪县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评定表
4. 明溪县农产品生产主体风险等级汇总表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1

福建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自律意识，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级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户参加评级。

二、评级标准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实行评级制度，设定A、B、C三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一）A级评级标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存在B、C级所述情形，能够自觉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评为A级企业。

（二）B级评级标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1年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评为B级企业。

1. 县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出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

2. 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检出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追溯到本地生产经营主体的;

3. 未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的;

4. 发现存在超量、超范围用药情况的。

5. 其他应列入的情形。

(三) C级评级标准: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1年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评为C级企业。

1. 县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出违禁物质, 或农药、兽药残留超标3次及以上的;

2. 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检出违禁物质, 或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追溯到本地生产经营主体3次及以上的;

3.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暗查暗访、飞行检查中, 发现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4. 发现冒用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 或未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2次及以上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飞行检查或监督抽检的;

6. 因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造成《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分级中“(Ⅲ级)较大”以上责任的;

7.违法违规生产农产品，造成农产品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

8.因生产、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9.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出其他质量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10.其他应列入的情形。

三、评级管理

（一）等级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每季度末更新1次。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质量监测、监督检查、实地核查、日常监管、专项督查等情况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等级评定、建档归类等工作。

（二）等级调整。一是A级或B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出现上款所列情况，需要降为B级或C级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范程序做好信息更新记录，并公示降级结果。二是B级、C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进行整改，并达到A级标准后，可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升级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升为A级，并公示。三是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变更后，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出具风险等级降级或升级告知书。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降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书时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诉，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自收到申诉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查回复。

（三）等级公示。省厅根据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有关要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样式进行了修改，新增了风险等级信息（参考样式附后），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更换，并负责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相关风险分级信息公示。

（四）信息备案。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有关信息，并按要求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省厅质监处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有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细化方案的，要及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上报省厅质监处备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做好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完善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档案，行政检查人员和执法人员要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确保风险分级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二）加强公正透明，客观评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做到标准公开、尺度统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要加强等级评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评级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关于等级评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应及时核实处理。省农业农村厅

将定期对全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级评级情况采取随机和“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抽查。

（三）加强奖惩并举，分类监管。要充分运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结果，对评定为A级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可作为下一年度各级涉农项目、资金、政策的重点扶持对象及各类认证认定、评优评先、农业展示展销等活动优先对象，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奖励机制；评定为C级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再列为各级涉农项目、资金、政策扶持对象，不再受理认证认定、不再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农业展示展销等活动。

（四）加强宣传引导，诚信经营。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政策文件、建设成果、奖惩典型案例等方面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

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负责人)信息:

单位类型:

☐企业 ☐合作社 ☐家庭农场 ☐种养殖大户

认证、认定信息：

风险等级信息

风险等级: ☐ A级 ☐ B级 ☐ C级

质量安全承诺

1.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建立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健全农产品生产、销售档案,如实记录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且按要求保存好档案。

2. 严格按照兽药说明书使用，在批准的范围内用药。按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用法及剂量使用，不滥用兽药，不使用假劣兽药及禁限用兽药，不使用原料药，不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严格执行兽药的休药期，保证上市畜禽产品兽药残留不超标。

质量安全管控

网格监管员

103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网格协管员

5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质量安全内控员

11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3

明溪县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风险等级评定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基地地址			
主导产品		基地规模（亩、头、只、羽）	
等级	评定指标		核实情况
C 级 情 形	县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出违禁物质，或农药、兽药残留超标3次及以上的；		
	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检出违禁物质，或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追溯到本地生产经营主体3次及以上的；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暗查暗访、飞行检查中，发现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发现冒用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或未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2次及以上的；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飞行检查或监督抽检的；		
	因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造成《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分级中“（Ⅲ级）较大”以上责任的；		
	违法违规生产农产品，造成农产品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因生产、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出其他质量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其他应列入的情形。		

B级情形	县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出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	
	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检出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追溯到本地生产经营主体的；	
	未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的；	
	发现存在超量、超范围用药情况的。	
	其他应列入的情形。	
A级情形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存在B、C级所述情形，能够自觉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定结论	A ☐ B ☐ C ☐	

备注：1. 评定依据《福建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2. 核实情况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填写，若有发现存在问题则如实填写事项简要内容，否则填写未发现。

附件4

明溪县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风险等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主体类别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产业类型	风险等级	备注

备注：1.主体类别按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填写；
2.产业类型按蔬菜、水果、食用菌、家禽、家畜等填写。

